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0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森豪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889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審易字第2477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A 0 3 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iPhone12手機壹支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A 0 3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、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。起訴書論罪法條將同條第4項誤載為同條第3項，容有誤會，應予更正。被告本案犯罪係屬未遂，其犯罪所生危害較既遂之情形為輕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。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二)扣案iPhone12手機1支，為被告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
01 明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A02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文和到庭執行職務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吳佳穎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7 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09 書記官 王美玲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11 刑法第319條之1

12 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以照相、錄影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
13 錄其性影像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4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、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，處
15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營利、散布、播送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，而犯第一
17 項之罪者，依前項規定處斷。

18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1 114年度偵字第28897號

22 被 告 A 0 3

23 0000000000000000

24 0000000000000000

25 0000000000000000

26 0000000000000000

27 0000000000000000

01 上被告因妨害性隱私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應提起公訴，茲
0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A 0 3 民國114年3月21日0時許，行經代號A0000000000001
05 (以下稱A女)位於高雄市前鎮區凱旋三路之住處(地址詳
06 卷)外，竟基於無故以照相、錄影方法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
07 意，在A女住處浴室窗戶外，打開該浴室窗戶，持手機自該
08 浴室窗戶外對著正在洗澡之A女拍攝，已著手於攝錄A女性影
09 像之行為，經A女當場發現後大聲尖叫，A 0 3 見事跡敗露
10 趕緊逃離現場，因為未遂。

11 二、案經A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4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被告A 0 3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。 | 被告固坦認於上開時間行經上開地點，惟否認有何妨害性隱私之犯行。 |
| 2 | 告訴人A女於警詢之指訴。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3 | 監視器翻拍照片10張。 | 被告於上開時間，進入告訴人住處後方防火巷，手上持著手機，手機螢幕為亮著之狀態，事跡敗露後始離開現場，並在防火巷躲藏約20分鐘，始騎乘機車離去。。 |
| 4 |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、靜安診所病歷資料1份。 | 監視器拍攝到歹徒使用之交通工具，為被告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。 |
| 5 | 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。 | 被告犯案所使用之工具。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|
| 6 |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114年10月7日高市警前分偵字第11473342500號函。 | 被告本件犯行為未遂犯。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|

02

二、核被告A03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3項、第1項無故以照相、錄影之方法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嫌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致

06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7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08

檢察官 A02